

## 甲四 佛法之分類

### 乙一 世間法

#### 丙一 人乘

佛法有如大海，廣大深邃，修學佛法，必須循序漸進。好高騖遠，急求速成，都為學佛者所應避免。俗語有所謂「萬丈高樓平地起」，成佛，亦非一朝一夕所能辦到。我們既已生活在這個世間，首先就必須盡了做人應有的責任，人立然後才能佛成，這一點，學佛的人應時時緊記。

「佛法 在世間，不離世間覺」，修學佛法，不外就是世間法及出世間法 兩大類，為了方便一般佛弟子的實踐修行，使學佛者在趣向正覺解脫的路途上有由淺入深的次序，故佛法亦分為五乘，就是世間法所攝的人乘、天乘，出世間法所攝的聲聞乘、緣覺乘及菩薩乘。五乘中雖以菩薩乘為最高，然而如果沒有了人天善法及聲聞緣覺的解脫法做根基，菩薩乘是建立不起來的；這有如高樓大廈的建設，必須打好基礎，才能一層、二層，乃至三、四、五層的建設上去，斷不會一下子就有了高層而沒有下面的道理。修學佛法也是如此，行菩薩道、成佛，這是我們的目標，可說是從大處著眼，修習的是出世間法，但如果不先從小處著手，依世間法漸次修習趣入，連人天乘的善法都還未具足，對廣大甚深的佛法就更難明了踐行。故修學佛法，先從淺近處做起，不要以為人天乘法少利益少功德而不屑，否則，不要說行菩薩道、成佛等遠者大者的利益不能得到，便連這人天的近者小者利益也喪失了。

是以佛法的有情觀以人間為中心，學佛必先盡人的本分。在社會上必須依於一般的道德標準；社會的安寧與秩序，全賴有公認的道德禮教及健全的法律制度來維持。人的行為如果沒有了道德標準，就會破壞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社會沒有健全的法制，安寧與秩序亦會被擾亂。而另外更重要的一點是，佛法著重有情的業果流轉，三世相續，行善得樂果，作惡得苦果，苦樂的果報，來自受者往昔的善不善業。人必須對自己的一切行為負責，正如我們生活在這世間，如果我們的行為是合乎社會公認的道德與法紀，自然會受到社會的認同與讚許，相反的則遭受社會的斥責與制裁。要求得解脫成就佛道亦一樣，必須有善的行為才能招感善或清淨的果報，

如此不斷的修養我們身心，積習善業，在人天乘的基礎上更努力求進，則行菩薩道以至成佛的目標一定能達到。

修學佛法，無論是世間法也好，出世間法也好，人乘也好以至菩薩乘也好，總的來說首先必須止惡行善，這是一切佛法的基礎，而在實際上具體表現出來的行動之一就是皈依三寶了。皈依三寶，才是初入佛道的開始，成為佛教的信徒，從此投身佛法，開始一種邁向正道、轉迷成悟的生活。須知佛法是理智德行並重的，皈依三寶並不是迷信可靠祈求得到種種欲望的滿足，亦不表示三寶就可使我們成佛，而應該知道，佛是我們的模範，是創立佛教的領導者；法是真理和達成我們學佛目的的修行方法；僧是如實奉行佛法的大眾，是我們修學過程中的良友助伴。皈依，有歸信依託的意思，猶如在生死大海中，依止佛法僧三寶而得到度脫。三寶的根本是法，法是宇宙人生的真理、道德的規律，是佛弟子要修行學佛的依據，沒有了法寶，佛寶與僧寶亦不能成立了。故此，佛弟子皈依三寶，除了依賴外在的三寶作為解脫的引導外，自己亦必須發心、精進，勤勇不息，才可達成學佛目的。至與佛看齊，自己體悟到法性如如之時，就會明白，解脫是怎樣的一回事了。

皈依三寶，開始新的迴邪向正、轉迷成悟的生活，必有合法的行為，止惡行善的基本做法就是遵守合乎社會道德、合乎佛法的戒律。佛法特別著重人間的實踐修行，佛陀本身就已經給我們樹立了一個最好的榜樣，就是以人身經過不斷的努力修行，而能達至成佛的理想境界，故佛法每有「人身難得」之說。人如作善可以再生人天二善道，如作惡則會下墮三惡道。故應保持人身，修行出世間法，成就佛道，方為究竟。要保持人身就須具備了做人的條件，方可以做人，這些條件就是人類的基本道德標準，亦是佛弟子所應遵守的最基本戒律，此即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等五戒。五戒為最基本的道德行為規範，不但使修學佛法者避開不善、不相應、不如法的行為，亦為了實現人類的和樂生存。

佛弟子在守持五戒的基礎上，盡了做人的本份，再加行十善，以至廣行六度四攝等菩薩道出世間法，終有一天能達到成佛的目的。

## 丙 二 天 乘

前文曾經提及，佛在《增一阿含經》中開示過一句話：「諸佛世尊皆出人間，非由天而得也」<sup>101</sup>，這說明了諸佛皆在人間而非在天上成佛。但是成佛究竟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做到，爲了隨俗方便，在佛法裡也說生天的修行。不過，依佛法的真義，天上是不如人間的。佛弟子在未能解脫之前，常流轉於人間天上，爲了佛法普及大眾，使佛弟子能以一般世間的德行爲基礎，而更進一步實踐出世間的德行，漸向解脫，故在佛法裡有人天乘所修的世間法。

關於天乘的設立，我們首先必須明白，佛法與古代印度文化有深遠的關係。古代印度文化是著重祭祀、祈禱的。信仰的是一神以至多神的宗教，人們慌於大自然不可思議的威力，以爲天上有神在主宰一切，於是希望能透過祭祀與祈禱，得到天神保護他們的性命眷屬，賜與他們所希求的財富、權力以至健康、長壽等等。這些在現實生活中所希求的快樂，在佛法裡稱爲「現法樂」。然而人並不能控制自然界的運作，人生總是不如意的事多，快樂總是短暫的，一期生命到一定時候亦會結束，於是很自然的總希望來世再生爲人，享受曾經擁有過的一切，或更進一步的想求生天國，以爲就可得永生，或可永享欲樂。這種思想在佛法中稱爲「後法樂」。這兩種「現法樂」與「後法樂」的思想，都是出於人類最基本的要求與欲望。這些宗教思想即近於佛法五乘中的人乘及天乘。

印度的宗教一般相信，要得「現法樂」與「後法樂」，獲得人間福報或來世求生天國，可以通過六種方法來達到：祭祀、咒術、德行、苦行、遁世、瑜伽。依著這六種方法，可享受人間福樂以至來世生天，而依著其中的苦行、遁世、瑜伽三種方法修行，不但是生天的，而且能令精神達至超越的境界而得解脫。人間的福樂不用說已經令人嚮往不已，至於天上的生活，吃的是天廚妙供，穿的是細滑天衣，住的是七寶宮殿，天壽極長，五百劫幾萬年的很平常，天身如須彌山般高大，光明朗耀，廣大莊嚴，一切都似乎十分圓滿。然而這些福樂在佛法來說終非究竟，耽著逸樂，很容易就產生懈怠，不求上進，到天福享盡，末了還是流轉在三界六道之中。

---

<sup>101</sup> 見甲三篇乙二章「生命觀」丙一段註5。

就是依著苦行、遁世、瑜伽所達至的解脫境界，在佛法來說亦是不究竟的，我們如果讀過釋迦太子在求師訪道時與跋伽仙人及阿羅邏仙人的對答，就知修行這三種方法到最後還未能完全捨除「我」及「我想」，仍有煩惱而還不能得究竟解脫。因為以佛法來看，人天善果，仍有生滅相，甚至還會墮落，在三界四生六趣中流轉。所以，佛弟子不應以人天善果為滿足，而應在人天善法上，追尋更高的境界，循著佛陀所開示的菩薩行而修行證悟，以入於聖者的解脫，才是究竟的法樂。

佛法不涉祭祀與咒術，尤其是咒術，更予否定，因為祭祀可能引致屠殺禽畜，傷害生命；咒語則會引致存心不正，墮入邪術等流弊。德行為進修世出世間法的根本道德；苦行在佛法裡是取其少欲知足，勇猛精進的精神，但並不主張極端的苦行，或過度的縱欲，而採取不苦不樂的中道態度。遁世為修天乘的法門；而瑜伽即修禪定，壓伏、去除內心的部份煩惱，亦為生天的主要法門。要生人天，就必須具足人天的正行。具體的說，修人乘須持五戒，修天乘則行十善。持五戒在上面已經提過，今不再贅。行十善即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言、不綺語、不兩舌、不惡口、不貪欲、不瞋恚、不邪見。此十善業法可大致分為三類，就是：

- 一、身行：包括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等三善業。
- 二、語行：包括不妄言、不綺語、不兩舌、不惡口等四善業。
- 三、意行：包括不貪欲、不瞋恚、不邪見等三善業。

持五戒可防止身與口在行為上的過失，行十善則更令我們連起心動念的意業亦不與惡法相應，即是維繫身、口、意三業皆不令作惡，故十善業乃為一切眾善的根本，並兼攝了其他一切善法，在《十善業道經》裡是這樣說的：「言善法者，謂人天身，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菩提，皆依此法以為根本，而得成就，故名善法。」<sup>102</sup> 行十善業，不殺生而仁慈；不偷盜而義利；不邪淫而禮節；不妄言、不綺語、不兩舌、不惡口而誠信；不貪欲、不瞋恚、不邪見而智慧，不單與世間一般倫理道德的五常相通，而且亦包括了消極的止惡與積極的行善。可見佛法的人天善法，實比一般世間的倫理道德更加詳審深入。若人能奉行十善，不獨行為良善，而且內

---

<sup>102</sup> 《大正藏》卷十五頁 158 上。

心清淨，除了能做到「諸惡莫作」之外，更加能「眾善奉行」呢。

## 乙二 出世間法

### 丙一 聲聞、緣覺乘

釋迦牟尼自二十九歲出家，經過六年多修行，於三十六歲成佛以後，就開始了他的教化。從原始的經典記載可以看到，佛陀的教化乃是以人生現象的價值判斷開始，從而對向於人生苦惱的解脫。佛陀成道後，對五比丘初轉法輪，五比丘從佛聞法，得以解脫，就成為佛陀的聲聞弟子。

### 丁一 聲聞乘

釋迦牟尼是創教者，其教理主要由自覺而成。而聽聞佛的言教，依之出家、修行、悟道者，皆稱之為聲聞弟子。原始佛教的聲聞弟子所依之修行的，主要就是以「四聖諦」為中心的教法。現從四聖諦的義理來探討佛家對人生現象的解說及消除煩惱的修道方法。

### 戊一 四聖諦

在佛陀的深廣教法中，四聖諦可以說是最基本而又最重要的。在原始經典裡，有無數地方都是反複地說明此四聖諦的。諦是真實義理的意思，四聖諦的綱目如下：

- |       |                            |     |           |
|-------|----------------------------|-----|-----------|
| 一、苦聖諦 | — 說明「人生的存在是苦」的真象           | — 果 | } 世間一重因果  |
| 二、集聖諦 | — 說明「人生是苦」的原因              | — 因 |           |
| 三、滅聖諦 | — 說明有情能夠藉著修行，解除一切苦惱而至涅槃的境界 | — 果 | } 出世間一重因果 |
| 四、道聖諦 | — 說明解脫苦惱，達致涅槃的方法           | — 因 |           |

四聖諦的教法就好像醫生治療病人的情形一樣。首先見到其病況、病

情如何?接著找出病因爲何? 其次必須知道健康身體的標準,最後就是治療的方法。這樣,醫生才能解除病人的苦痛。佛陀就猶如大醫王,以此四聖諦之法來解除有情心靈的疾苦,利樂有情。

## 己一 苦、集聖諦

首先說苦、集二諦。苦、集二諦指出了世間的一重因果關係,即是人生苦惱的真象及其成因,由此構成了有情流轉生死的現象。

佛法說苦的意義甚廣,並非如漢語的字面含義所謂逼迫、痛苦等狹隘意義。很多人聽到佛教說人生是苦,就覺得佛教是悲觀的,因爲他們覺得人生亦有快樂、幸福的一面。其實,這祇是佛教對苦的其中一種看法。原來,佛家將苦分爲三類:苦苦、壞苦、行苦。苦苦主要是指精神肉體所面對的逼迫、苦惱。一般常識所說的苦,大多包括在苦苦之中。例如人類所不能避免的生、老、病、死、求不得、怨憎會、愛別離等種種情況,都可以說是苦苦。因爲此等事能直接引起我們身心苦惱。

另外,一般人所認爲生活的舒適安穩、衣食無缺、健康長壽等等快樂感受,在佛家來說,則置之於壞苦意義之中。因爲此等快樂的境況是不永恆的,是隨時會轉變的。快樂的境遇常常就與憂慮連結,因爲人們怕失去它,而目前的快樂正潛伏了未來那不可避免的痛苦。所以此等常常會由於轉變而導致苦痛的情形就稱爲壞苦。

最後,行苦就顯示出佛教對苦的深刻看法。在《雜阿含經》中很多地方都有「無常即苦」的說法<sup>103</sup>,龍樹菩薩在《中論》亦說:「無常是苦義」<sup>104</sup>,這皆指出了苦的深層意義。佛家認爲凡是無常的,即是苦。現象上的我、人、世界,無一不是時刻遷流,毫不停息的,而我們卻對於身心以至外界執以爲實,由是便出現了前述二種苦了。因此,佛才說組成我們身心的五蘊本身就是苦,因爲五蘊本身就是無常的。五蘊就如烈火般之熾盛,令人熱惱,故稱之爲「五蘊熾盛苦」。

<sup>103</sup> 例如《雜阿含經》卷一第9、10、11、12經等,均有此說法。見《大正藏》卷二頁2。

<sup>104</sup> 《中論》第二十四觀四諦品第21頌。見大正藏第三十冊頁33中。

另外一點，就是佛家對現實人生的評價，並非以日常生活體驗為標準，而是相對於聖者的清淨解脫境界而言，因此，苦諦就是指尚未解脫的有情而說。

再看集諦，集有積集、招聚、生起的意思。集諦就是指關於苦之生起或根源的真諦。《增一阿含經》中說：「愛與欲相應，心恆染著，是名苦習(集)諦」<sup>105</sup>。由此可見，苦的根源主要就是渴愛，由愛而起惑，造業，結果產生苦惱的人生。不過，這個「愛」並非是產生苦的最初或唯一的原因，而是最明顯及最直接的原因而已。因為佛家指出了一切法皆是依因待緣而起的，故這個愛也是依其他條件而生起，這條件就是受。輾轉相依，即構成了「十二緣起」的說法。十二緣起說明了人生流轉現象的種種過程，並指出了引致苦果出現的根本煩惱。這在前章已曾解說，此處不贅。

## 己二 滅、道聖諦

明白了世間現象的出現及其成因後，佛陀跟著帶出了出世間的另一重因果關係，那就是滅諦及道諦。滅諦及道諦為四諦的實踐精神所在，因為佛教是以消除人生的苦惱為鵠的，而滅諦與道諦正指出了這一目標及方法。

在顯露人生是苦的真象後，佛教更進一步揭示消除人生苦惱的可能性及解脫的目標所在，這就是滅諦所開示的真諦。滅，又稱涅槃，意即一切煩惱的消除，清淨寂靜解脫境界的證得。原始佛教的經典很少正面描述涅槃的境界，祇是用反面的字眼描述。例如《增一阿含經》中所述：「欲愛永盡無餘，不復更造，是謂名為苦盡諦。」<sup>106</sup> 佛的大弟子舍利弗面對「什麼是涅槃」的問題時，亦答之以「貪的熄滅、瞋的熄滅、痴的熄滅。」<sup>107</sup> 由此可見，涅槃就是根本煩惱的消除。根本煩惱就是以貪、瞋、痴為主而引生的種種我及法的妄執。修行人能一方面依於佛的緣起正見，觀破對身心的執持；另一方面從日常生活的不斷磨練，斷除由我執所起的種種煩惱，就能得大自在，證得涅槃的聖位。

<sup>105</sup> 《增一阿含經》第十七卷四諦品。見《大正藏》卷二頁 631 上。

<sup>106</sup> 同上。

<sup>107</sup> 巴利文學會版集部經第四集第 251 頁。這裡引自 W. Rahula 著、顧法嚴譯《佛陀的啓示》頁 61。

滅諦指出了聖者的解脫境界乃由根本煩惱的斷除而證得，但此等根本煩惱是潛伏而根深柢固的，因此必要有正確的對治方法才能去除，這就說到道諦了。道諦就是導致苦之止息的途徑，乃是佛法修道的必要方向。這道稱之為「中道」，因為它無論在思想上或行為上皆離開相對的極端。思想上，相對的極端是常見與斷見；行為上是縱欲的享樂主義與抑制的苦行主義。佛陀深切體驗到這兩個極端的錯誤及無有實益；如實證悟到緣起的正知正見能導致寧靜、安穩、解脫。這中道一般分為八個綱目，稱為「八正道」。若詳細分列，則可分至三十七個項目，稱為三十七菩提分法，而簡單亦可歸納為戒、定、慧三無漏學。戒定慧的修習在前一章已有論述，現就以八正道來說明道諦的內容。八正道表列如下：

- ①正見 — 如實的見解。
- ②正思 — 正確的思維。
- ③正語 — 正直的語言。
- ④正業 — 合理的行為。
- ⑤正命 — 正當的職業。
- ⑥正勤 — 正確的努力。
- ⑦正念 — 清淨的心念。
- ⑧正定 — 正確的禪定。

八正道是達致涅槃的主要法門。我們不要以為此八正道可以依序逐一的修習，而應當盡可能同時修習，因為此八正道之間互相緊密聯繫，修習一道也有助於其他各道，而每一道亦必須要伴隨其餘七道才能成就。這八正道可以說是修行者於身、口、意三方面同時修行的綱目。

正見就是正確、如實的知見，乃是觀察事物的正當方法，也就是佛陀觀察世間事物最終真相的知見。換言之，這就是徹見緣起法的智慧。我們若要解脫煩惱，就必須培養智慧，如實正觀世間。但當我們未能修得正見前，就應以佛陀之正見為依，再循聞、思、修三個階段來培養我們自身的智慧。

正思就是正當的思考方法、正確的思惟。我們要時刻保持心念的警



覺，避免無理的貪欲、瞋恚、愚痴等心念生起，以引發正確的思惟、意欲、決定，對向於正覺的解脫。

正語就是正當的口業。佛典中常有示人以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等語言規範，就是希望行者注意日常生活的言談過失。兼且，不作無謂的空談亦有助於聖道的修行。

正業就是生活上所表現的合乎道德標準、正直和平的行爲。它是從正見、正思的基礎上所必然引生的。我們由消極的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而轉向積極的護生、布施等善行，令致大眾和樂共處，就能契合佛陀所顯示正業的意義。

正命就是正當的職業。即是不應從事於他人有害，甚至殘害生靈的職業。例如屠宰、漁業、販賣軍火、投機欺詐等行業。引申而言，正命即是要有正當的生活規範、合理的生計。

正勤即是正精進，乃是要有堅強的意志與正確的努力、恆心，使其餘七正道能夠貫徹始終。兼且能夠使善法得以生起及滋長，惡法令得消滅及不再生起。

正念就是專心一致的心念，時刻顧念自己及周圍的活動，由此專心繫念而使心念收攝於當下。正念可從觀察身體之活動、情緒的感受、心智的活動及心理上種種概念入手，時刻以出離心觀照一切事物皆是無常、苦、無我、不淨，這就是修四念處。由此契入佛法於日常生活之中。

正定即是正確的禪定，乃是與正見、正思、正念等相應而導向於涅槃的定境。由身、口、意三業的清淨，導致心靈的專注，引生定境，進而成就出世的無漏慧，斷煩惱、證真理而得解脫。

八正道的修習，即是思想與行爲的統合，從戒、定、慧三學次第增上。八正道以正見爲首，即是行者從佛聞法，首先以佛之正見爲依止，依此正見而引生自身之戒行，由戒行而致定境，再由定境成就慧解脫。所以八正

道可說是佛法修學的總綱，知與行的統一，聖果由此而生。

對於佛陀所開示的四聖諦，行者應該如經上所說：「於苦聖諦，當知、當解；於集聖諦，當知、當斷；於苦滅聖諦，當知、當證；於苦滅道跡聖諦，當知、當修。」<sup>108</sup> 進而「若比丘於苦聖諦，已知、已解；於苦集聖諦，已知、已斷；於苦滅聖諦，已知、已證；於苦滅道跡聖諦，已知、已修，如是比丘名阿羅漢；諸漏已盡，所作已作，離諸重擔，逮得己利，盡諸有結，正智善解脫。」<sup>109</sup> 對四聖諦確知並修習，就必能達致聲聞弟子的最高果位—阿羅漢。阿羅漢有殺賊(殺盡煩惱之賊)、無學(不須再有修學)、應供(應受人天供養)等意義。

## 丁二 緣覺乘

釋尊當日所教化的弟子，主要是聲聞根性的，故稱之為聲聞乘。然另有一類根性的佛弟子，稱之為緣覺乘。若從所證真理、斷除煩惱的地位來說，緣覺與聲聞可說是相等的。二者主要之不同處，可分兩點說明：一是緣覺特別喜樂孤獨和苦行，厭離塵俗、孤居獨處、精嚴苦修；二是這類修行者多以自智力深觀世間無常而悟入緣起之寂滅，而此悟乃可以是無師而自悟的。由這種方式而悟道的聖者，稱之為「辟支佛」，意義是「獨覺」，也作「緣覺」。他們可以悟道於有佛法之世，亦可以悟道於無佛法之世。其根性自當較聲聞弟子猛利，然由於其悲心與願力均不及後來的菩薩乘，因此相對菩薩乘而言，亦稱之為小乘，而與聲聞乘則合稱為二乘。

## 丁三 佛教精神的偏向與回歸

透過對佛陀所開示的四聖諦的認識，我們要清楚明白，佛家對於人生苦惱的現象並非抱著悲觀、消極厭離的看法。相反而言，正是如實地體驗到人生的各種苦惱現象及其成因，由此而顯示出佛家的崇高理想及其積極的實踐精神。我們從佛陀及其無數弟子的修行悟道歷程中，亦可以看到這方法之有效性，並非空泛而談的思辨哲學。不過，在佛滅後數百年間，由於聲聞弟子偏重於個人自身苦惱的解脫，漸漸造成厭棄世間、脫離社會、

<sup>108</sup> 《雜阿含經》第十五卷第 382 經。《大正藏》卷二頁 104 中。

<sup>109</sup> 《雜阿含經》第十五卷第 384 經。《大正藏》卷二頁 104 下。

獨善其身的現象，遠離了釋迦本來的慈悲精神。具識見之弟子有見於此而作出反省，繼而掀起了回歸佛陀本懷的口號，帶出了重視悲願，不捨世間的大乘運動，重新將佛教納回正軌之中。

## 丙二 菩薩乘

菩薩乘即大乘，因為這是菩薩所修的法，所以稱為菩薩乘。又因為修菩薩乘的人智慧廣大、悲心廣大、願力廣大，故稱為大乘。乘者，能運載的意思，小乘者即小車，不能運載他人；大乘者即大的車乘，能運載眾生抵達菩提涅槃的目的地，故稱大乘。

菩薩即梵語「菩提薩埵」的簡稱。「菩提」的意思指覺悟，「薩埵」的意思指有情，「菩提薩埵」合起來的意思就是指求無上正覺的有情，又有一意思指引度眾生至覺悟彼岸的人。

## 丁一 發菩提心

菩薩眾既要自覺而亦要覺他，所以修行菩薩道的第一個條件就是須發大菩提心。今引《金剛經》一段以明何謂發大菩提心：「佛告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sup>110</sup> 此段經文顯示，發菩提心者應對一切眾生具備大慈悲心，徹底救度使得到究竟解脫的無餘涅槃，而於救度無邊無量眾生的同時，由般若觀照之空慧而明了一切眾生皆無自性，自身與眾生皆為因緣和合之假體，自身與眾生無二無別，故實無眾生為己所度。所以，初發心菩薩是以大悲為根本、般若空慧為方便的。欲使菩提心成就，這大悲與空慧兩大條件非兼備不可。

## 丁二 四無量心

<sup>110</sup> 《金剛經》現存有六個譯本。這裡所採用的是鳩摩羅什法師所譯的《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菩薩既有上求佛道下化眾生之悲願，於發大菩提心後，就須真修實行，修行的項目與方法無量，然首先必具四無量心，然後據此去做一切自利利他的無漏業行。無量是廣大周蘊，無有限量的意思。眾生無量，菩薩度生的願力亦無量，大乘修行之四無量心即緣無量眾生而發慈悲喜捨四無量心。

慈是無瞋。對一切眾生不生瞋恚，視同自體，由慈愍故，並願予眾生安穩快樂，不分怨親，不起愛厭，恆常相續而普及於一切有情。

悲是不害。願拔眾生一切苦及一切苦因。自身雖然明白緣起性空之理而不為諸結所纏縛，但念及眾生仍未明白，遂起悲憫心，要令眾生也能斷除諸結，離苦得樂，這就是大悲的懷抱。

喜是慶悅。見眾生得到利樂而隨喜。隨喜是看見別人為善、快樂或得到成就，自己也感到歡喜，不生嫉妒。

捨是平等。對眾生不起人我、愛憎、怨親等分別心，由是於一切利他功德都無所作意，亦無染著，而成就無量的難忍能忍，難行能行的菩薩事業。

### 丁三 六度

修行菩薩道的大乘人既能有慈悲喜捨四無量心的廣大胸懷，就須行六度與四攝以實踐大乘佛教的自利利他度生精神。六度與四攝包括了大乘修行的重要內容。現首先說明六度。

六度能攝一切善法，故修行六度即是修行一切善法。六度又名六波羅蜜，義譯為「彼岸到」，意思指如修此六法，即能從生死的此岸，渡過苦海，到達覺悟的彼岸。六度是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

布施，即以自己所有的事物，施於他人。布施有三種：

- 一、財施： 以自己的財物及其他物質，歡喜地施與有需要的人，並無悔吝。
- 二、法施： 能以自己的正確思想、及所有學問知識，曉喻他人，使他人亦得理解。

三、 無畏施： 若他人有危難怖畏，不惜生命而往救濟，排難解畏，令得安樂。

持戒，即守持菩薩戒，以防禁身心之過患，熄滅三毒火燄。這在修行的歷程中，有很大的作用。菩薩戒歸納起來有三種：

- 一、 攝律儀戒：即受持一切戒律，遠離所有應離之殺盜淫妄等根本惡法，有諸惡莫作的止惡意義。
- 二、 攝善法戒：即勤修一切能感世出世間福德智慧妙果之善行，有眾善奉行的生善意義。
- 三、 攝眾生戒：又名饒益有情戒，即實行一切饒益有情之事。在慈悲心的攝持下，以自他和樂，離惡向善為目標的一切善行都應實現。

忍辱，即忍受辱害。我們生活在這世間，總會時與他人有所隔礙，誤會嫉害等皆難避免，然修菩薩道者必須堅定忍耐。由慈悲故，對他怨害能不起瞋；由智慧故，對善法能審度抉擇；性堅強故，於諸艱苦能忍受而不退屈。

精進，即勤奮。修行菩薩道須具勇猛心而修學不厭，教化不倦。凡一切利樂有情的事業皆努力不懈去做，心不退失，無有間斷。

禪定，指自心調伏的靜定，心念安住於一境，或安住於身，或安住於受，或安住於心，依此而引發智慧。菩薩修定應從一切處去實踐，做到行住坐臥，起居飲食，皆能安住於定境。

智慧，梵語般若。菩薩修般若波羅蜜應廣觀一切法空，再離我、我所見，從勝義慧而悟入緣起性空。般若以所觀境簡擇決斷為性，對事理能簡別是非，抉擇正邪而無有顛倒。

#### 丁四 四攝

四攝是布施、愛語、利行、同事。攝是攝引、攝受。這四種方法能攝化眾生、引其趣向善途，進而受持佛法，所以稱為四攝。

布施在六度中為第一，四攝亦以布施為首要。布施為純粹的利他行為，無論財施、法施或無畏施，只要施得合時、適當，眾生是無不歡喜接受的。

愛語就是以和顏悅色、良好態度及令人易於接受的言詞，對眾生說合於正理的話，使眾生能接受化導。

利行就是作一切利益眾生之行為，使眾生得到利益，尤以勸導眾生依正法修行，以求離欲解脫。對眾生來說，這應是最好的利益了。

同事就是與所欲度化的眾生共同做事，共同生活，善作眾生的助伴，度化眾生於不知不覺之中。

修行菩薩道不應從私欲出發，而應該著眼於眾緣共成的有情界全體而發心修行，六度四攝的大悲大智修行圓滿，即自利圓滿，利他圓滿，完成究竟的大菩提。

### 乙三 結語

從佛教所開列的各種世間、出世間教法，我們可以看出佛法包容廣大，融攝力強，能適應各種根性的有情。從在家修善法門以至出家的解脫法門，在在皆顯示佛法的包容性及圓滿性。

佛法不是以論說思辨哲學的知識為目的，亦不是以盲修瞎鍊的極端修行為進道，而是強調了般若正見，由智而悟。透過理論與實踐的統一，將知識與生活結合，由智慧指導行為，從而實現人生的理想。

更進一步，佛家不僅以真理的獲得、煩惱的消除為滿足，而且更要徹底明瞭社會現象的緣起性，個人不能與社會脫離。由此發大悲大願，盡未來世，利樂一切有情。此乃大乘佛教慈悲精神的擴展、菩薩願行的開出。

從佛教的發展史看，我們可以見到由於不同時代的佛弟子修行重心各異，故對佛教流派進行了高下的判別，例如大小乘的區分、在家眾與出家眾的優劣。其實就佛家之解脫理境來看，大小乘的解脫涅槃境界是無異無別的，分別只在於其個人悲願的不同，而非所修法之有異。在家出家於解脫的方便上亦無異，在家亦有證得解脫之極果，而非限於出家眾的。因此，我們不應貶斥早期之教法為小乘法，亦不應歧視在家弟子眾。其實早期佛法中的四諦法、八正道、三學等，皆是大小乘佛法所共通的，於中祇有詳略開合不同，而生出不同的教法，以適應不同根器的有情而已，其根本的解脫精神並無二致。另外，佛弟子中本來亦兼有在家、出家二眾，二眾祇有生活形式之不同，並無本質之差別。

再從學佛的歷程上看，我們應該以佛陀為榜樣。透過瞭解佛陀的生平及其開示的緣起正理，一方面抉擇正確的佛法；另一方面，從日常生活的反省，體驗生命的意義，對向於修行的目標。抉擇佛法的標準就是三法印及四依之理。如此，方能建立學佛應有的態度及抉擇了義究竟的佛法。

最後，我們更不應將解脫境界與現實生活截然分割。解脫的獲得正由於在世間之中了悟世間之緣起性，並非離開世間之外另有涅槃可得。明乎此，就不應厭離現實世間，而要正視世間。於現實生活之中如實觀察，明瞭世間法之緣起無自性而得以解脫煩惱的纏縛。所以，正視現實方是成佛解脫的關鍵。龍樹菩薩在《中論》內說得很清楚：「涅槃與世間，無有少分別；世間與涅槃，亦無少分別。涅槃之實際，及與世間際，如是二際者，無毫釐差別。」<sup>111</sup> 能明乎此，我們就應知道，世間乃成佛之所依，因為佛亦由人身而得，在世間而成。所以近代偉大的高僧太虛大師有云：「仰止唯佛陀，完成在人格。人成佛即成，是名真現實。」<sup>112</sup> 正是指出這人間佛教建立的真正精神所在。

---

<sup>111</sup> 《中論》第二十五觀涅槃品第 19、20 頌。見大正藏卷三十頁 36 上。

<sup>112</sup> 本偈頌原為太虛大師於民國廿七年（1938）一月十九日，說偈迴向外祖母及母氏，原頌云：「墮世年復年，忽滿四十八，眾苦方沸騰，遍救懷明達。仰止唯佛陀，完就在人格，人成佛即成，是名真現實。」（太虛大師全集第 32 冊頁 258）。及後在同年二月八日太虛大師撰〈即人成佛的真現實論〉，再引述此偈，其中「人成佛即成」改為「人圓佛即成」（太虛大師全集第 24 冊頁 457）。印順法師編《太虛大師年譜》時略有改動，今依印順法師所引偈，見《太虛大師年譜》頁 426。